

## 省气象局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	《气象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省气象台	
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省气象台	
3	气候资源监测与评估	1.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监测站网和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的社会共享共用。	省气候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省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气候资源调查结果，组织开展气候资源评估，编制气候资源区划并报省人民政府。		
4	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气象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省农村综合经济信息中心（省农业气象中心）、省气象学会	
5	气候影响评价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省气象主管机构统筹组织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工作，提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方案和建议，监督检查气候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	省气候中心	
6	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39号）：二（一）……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职责，组织编制防雷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雷电灾害防范等级，开展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	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定、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安全检测和防雷科普宣传等防雷安全公共服务。……		
7	气象资料加工、提供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	省气象信息中心、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8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气象法》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省气象台、省气科所、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省农村综合经济信息中心（省农业气象中心）	
9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2.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行政服务窗口或网上备案系统办理备案。		
10	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跨省从事检测活动登记（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1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1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备案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自转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3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备案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	
14	新建气象台站备案	<p>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它组织和个人新建气象台站，应当执行气象台站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2.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迁移、撤销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气象台站的，迁移、撤销后3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15	临时气象观测备案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三款：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应当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p>	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6	涉外气象资料使用协议备案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与气象资料提供方签订气象资料使用协议，对获取的气象资料及其加工产品应当依照协议约定使用。协议应当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	